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1年5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2010年“阳江市教育教学质量优胜初中学校”的决定（阳府〔2011〕11号） 1
- 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阳府〔2011〕14号） 1
- 关于对《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阳府函〔2011〕75号） 2
- 关于表彰连续两年以上获市行政集中服务大厅“文明服务窗口”的通报（阳府函〔2011〕86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转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1〕6号） 6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阳府办〔2011〕8号） 9
- 关于印发2011年阳江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1〕9号） 10
- 关于调整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51号） 13
- 印发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59号） 15
- 印发阳江市开展海洋渔业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61号） 17
- 关于做好2011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69号） 22
- 关于成立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专家组的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73号） 23
-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兼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领导职务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95号） 24
- 关于建立阳江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的通知（阳府办函〔2011〕105号） 26

【政务动态】

- 2011年3-4月份政务动态 26

【人事任免】

- 2011年3-4月份人事任免 28

【市情资料】

- 2011年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8

关于表彰 2010 年“阳江市教育教学质量 优胜初中学校”的决定

阳府〔201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初中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把提升初中学校的办学水平作为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的有效举措。各地、各初中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要决策,不断更新办学理念,狠抓教育教学管理,努力提升办学品位,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了一大批管理规范、业绩优秀的初中学校。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初级中学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阳教发〔2009〕6号)精神,评定阳春市实验中学、阳春市第四中学、阳春市合水中学、阳春市第三中学、阳江市第四中学、江城区茶山中学、阳东县北惯中学、阳东县雅韶中学、阳西县方正中学、阳西县奋兴中学、海陵试验区海陵中学、阳江高新区漠南中学等 12 所初中学校为“阳江市教育教学质量优胜初中学校”。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带动全市初中学校管理再上新水平,市政府决定对以上 12 所初中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受表彰的优胜学校要珍惜荣誉,并以此作为新的起点,不断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办学,推动学校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学习,团结进取,努力工作,为全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教育 表彰 决定

印发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阳府〔201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业经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规划 通知
(详情见中国阳江网站:www.yangjing.gov.cn)

关于对《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 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 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

阳府函〔201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三旧”改造优惠政策,确保我市“三旧”改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现对市政府《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充说明。

一、“三旧”改造的定义

经与省国土资源厅沟通衔接,对“三旧”改造定义进一步明确如下:

“三旧”改造是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的更新改造。其中:旧城镇改造主要是指市、镇(街道)中心区(除旧城区保护范围外)内国有土地的旧片区、旧房屋等的改造。旧厂房改造主要是指城镇建设范围内影响城市功能,因城乡规划调整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厂区)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厂房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转为鼓励类产业或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的原厂房用地等的改造。旧村庄改造主要指“城中村”、“园中村”、“空心村”等在内的村庄改造,包括布局散乱、条件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村庄,列入“万村土地整治”示范工程的村庄等。

二、完善历史用地手续补缴地价款的规定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三旧”改造用地,申请确权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若历史用地当时的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直接按经营性建设用地完善历史用地手续,补缴地价款按《阳江市市辖区“三旧”改造用地补缴地价规定》中的“三旧”改造用地补缴地价标准表执行。

(二)若历史用地当时的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为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现行规划调整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也可按经营性建设用地完善历史用地手续。但须先按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完善历史手续补缴地价款,再按《阳江市市辖区“三旧”改造用地补缴地价规定》第三条第(二)点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变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规定补缴地价款。

三、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享受优惠政策的规定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自市政府批准该项目实施之日起,如未能按改造方案约定时间内实施“三旧”改造的,取消“三旧”改造项目资格,补缴地价款不再享受70%的优惠,按《关于印发〈阳江市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08〕99号)文件规定执行。同时,容积率、相关规费等也不再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优惠部分在该项目竣工验收时由市国土、住建部门监督补交,否则不予验收。

四、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提交申报材料的规定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需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用地,提供申报材料时可暂不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阳府〔2010〕7号文件的规定,按原用地发生时城乡规划所确定的用地性质出具规划证明材料,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工业用地按基准容积率1.0,绿地率 $\leq 20\%$,建筑密度 $\leq 40\%$,建筑限高 ≤ 30 米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商住用地按基准容积率2.0,绿地率 $\geq 30\%$,建筑密度 $\leq 28\%$,建筑限高 ≤ 80 米的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待该项目建设时再办理建设有关手续。

五、“三旧”项目受理用地面积的规定

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项目,用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按“三旧”有关政策的有关程序办理。用地面积少于500平方米的项目,为简化审批程序,先由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监察局召开联席会议审批,再由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改造 通知

关于表彰连续两年以上获市行政集中服务 大厅“文明服务窗口”的通报

阳府函〔2011〕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行政集中服务大厅各办事窗口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争创优质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我市投资服务软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在为投资者服务方面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对2008年以来连续两年以上被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评为“文明服务窗口”的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等一批办事窗口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办事窗口及有关单位再接再厉,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创佳绩。各部门及窗口工作人员要以受表彰的文明服务窗口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 附件: 1. 2009—2010年连续两年获市行政集中服务大厅“文明服务窗口”名单
2. 2008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市行政集中服务大厅“文明服务窗口”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先进 表彰 通报

附件1

2009—2010年连续两年获市行政集中 服务大厅“文明服务窗口”名单

阳江市委组织部窗口
阳江市财政局窗口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窗口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窗口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窗口
阳江市商务局窗口
阳江市卫生局窗口
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窗口
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
阳江市地税局窗口
广东电网阳江供电局窗口
阳江市工商局江城分局窗口
阳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窗口

附件2

2008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市行政集中 服务大厅“文明服务窗口”名单

阳江市财政局窗口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窗口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窗口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窗口
阳江市商务局窗口
阳江市卫生局窗口
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窗口
阳江市工商局江城分局窗口
阳江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窗口

转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 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1〕6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 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职工自愿的原则，根据原市国资委和原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市属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国资重组〔2009〕2号）精神和《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阳发〔2006〕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采取整体推进，科学统筹的办法，从2011年起用3年时间完成长期停产停业多年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妥善安置职工。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的时点、补偿职工的标准等，均与2009年市属困难国企改革政策一致，参照市属困难国企改革的办法解决职工安置费用及资金来源，职工安置工作的其他方面，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凡需要由政府统筹安排改制资金的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须于2011年5月30日前完成改革方案的制定上报及相关工作，超过时间不上报的，不纳入本方案。

二、资金筹集

(一)2011年和2012年市政府每年安排资金200万元。

(二)余下不足部分2013年解决。改革企业如有土地、房产,由市政府全部收回,拍卖后所得收益转入国有资产收益专户;已被抵押进入了司法执行程序的房产、土地,通过企业争取回来的资金,纳入政府统筹资金安排使用。

(三)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含离任审计)和资产评估等费用列入改制资金中解决。

三、安置办法

(一)时间:以2009年12月31日为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基准日,从2011年起3年内完成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的改革工作。

(二)内容:市政府统筹安排改制资金解决职工的社会保险费(含退休职工医疗保险费)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 1、发放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
- 2、解决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3、退付职工为企业垫支的社保费;
- 4、解决企业欠缴职工的社保费。

(三)标准:

1、经济补偿金。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经济补偿金的月工资标准按580元/月计算,工龄截止时间为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基准日。

2、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原企业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时,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经原企业与职工双方协商一致,也可将经济补偿金转为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我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及年递增5%的幅度为缴费基数、距法定退休年龄前的年限和缴费时的费率计算。一次性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按2006年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支出为基数,一次性计算10年缴费,只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建个人医疗账户。

3、退休人员。按2006年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支出为基数,一次性计算10年缴费,只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建个人医疗账户。

4、建国前老工人。其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按阳府[2003]76号文规定办理,人员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管理。

5、社会保险费。职工因退休、调出(或被除名前)和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等为企业垫支的社保费,属个人应缴交部分,不列入退付范围。固化企业因停产欠缴的社保费,截止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年月,属企业应负担部分由政府统筹资金解决,属个人应负担部分由职工支付。

四、工作程序

(一)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核实所属困难国有企业及人员情况,并布置企业按照《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阳发[2006]1号)所规定的改革程序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含离任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制订改革方案(含职工安置方案),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再报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改革方案核准职工的身份和工龄;市社保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核准并固化企业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核准职工退休、调动等原因而为企业所垫支的社会保险费。

(三)企业与职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相关部门核准的补偿金、社保费等改革资金做出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

(四)市财政局根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报来已审核的有关经济补偿金、社保费等资金使用资料,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将经济补偿金、垫支的社保费从2011年起分3年拨付到职工个人账户,为方便第二、第三年拨付,个人账户3年内应予保留。

(五)市社保局固化改制企业欠缴的社保费,由市政府通过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回并处置改制企业土地、房产等渠道分5年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账户。

五、组织领导

为推进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成立阳江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未脱钩困难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德威(市政府副秘书长),常务副组长:宋培安(市财政局副局长),副组长:洪健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冯成富(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副局长)、陈振成(市水务局副局长)、欧业(市农林局副局长)、陈海珍(市贸促会副会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设在市财政局改革发展科,市财政局改革发展科科长苏锦雯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黄斌副主任、市社保局办公室张雪群主任科员、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许计雄科长、市水务局许昂科长、市农林局陈论科长、市贸促会谭毓江主任等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六、相关问题

(一)改制企业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负担部分,由企业代收代缴。

(二)企业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含离任审计)和资产评估,由市财政局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书须报市财政局核准或备案方能生效。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方案 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下称“新国八条”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有效遏制投资性购房,进一步加快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有利于加快城镇建设步伐,提高城镇建设水平,推动城镇化科学发展,有效合理增加投资,扩大内需,拉动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对多渠道增加城乡住房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措施稳定房地产市场和住房价格,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采取措施,落实责任,稳控房价目标

从阳江市经济发展和房地产市场实际出发,以及我市市区房地产市场起点低,房价基数较小,房价容易受高品位、大项目的影响的现状,2011年市区新建住房销售价格增幅不高于本年度全市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切实将房价控制在合理水平范围内,并采取措施保证控制目标的完成。

三、落实措施,确保任务完成

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要认真领会“新国八条”文件精神,采取积极有力措施制定相关目标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并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工作要求,从今年三月份起,把房价的年度控制目标分解到每季每月进行。同时,对商品房预售要进行价格登记制度,如果价格超过预期范围的,要进行预警,确保房价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分析和引导工作

继续做好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汇报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加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完善房地产统计基础数据,进一步健全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加强房地产市场分析研究,通过报纸、网络、内部刊物等媒体发布每季度房地产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充分利用政策资源,积极引导和鼓励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本地中小房地产开发企业把发展的重点放在普通商品住宅建设上。

五、强化住房用地供应管理

增加土地有效供应,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尽快落实好2011年度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计划。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监管,强化住宅用地出让管理,严格制定土地出让的规划和建设条件,并根据土地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土地供应上市节奏。

六、运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手段,强化税收征管

进一步落实二手房交易实行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制度,全市二手房交易中严格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进行估价,对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以评估价格作为缴纳税费的依据,杜绝“阴阳合同”等偷逃税费行为。

七、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

2011年全市计划建设廉租住房400套,建设经济适用房609套;建设渔民上岸安居房391套;采取多种方式建设、筹集公共租赁住房3468套。多层次、多渠道解决保障性住房房源问题,努力完成各项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

八、落实约谈问责机制

根据“新国八条”文件精神,对未如期确定并公布本地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新建住房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年度控制目标,没有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及相关单位,要向市政府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调控 意见

关于印发2011年阳江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阳江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新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2011年阳江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农家书屋工程是由政府统一规划、组织实施的惠及广大农民群众、推动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民心工程。我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自2007年组织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并将农家书屋工程纳入2011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为深入推进农村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农家书屋工程顺利完成,按照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提前启动“十二五”时期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通知》(新出联[2010]8号)和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提前完成“十二五”时期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粤新出农[2011]1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面向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切实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问题,努力满足广大农村群众最基本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方面文化消费需要,提高农民整体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和农村文明程度。

二、目标任务

根据农家书屋工程“十二五”时期建设规划要求,2012年6月前,我市需建设农家书屋431个,其中江城区37个、阳春市186个、阳东县97个、阳西县84个、海陵试验区9个、高新区18个。2011年全市农家书屋建设工程任务220个,其中江城区20个、阳春市90个、阳东县50个、阳西县42个、海陵区9个、高新区9个。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年内整体完成建设任务。

三、建设标准

(一)农家书屋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标牌。

(二)农家书屋可使用面积应不少于20平方米,具备统一规格的书架(柜)5个;阅览桌4张;阅览椅16张;报刊架1个;管理员办公桌椅一套;挂扇或吊扇3台;以及书屋布置等配套设施。环境整洁,适宜阅读和办理借阅,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增设电脑、电视机、DVD机等设备。

(三)每个农家书屋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200种、1500册,报刊不少于5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种。

(四)农家书屋配供图书包括:农业实用技术、文化教育类、生活科技类、政法类等适合农民需求的图书。

(五)农家书屋出版物须编目登记,分类陈列。书屋每周要有不少于20小时的开放时间。

(六)农家书屋应明确借阅时间、借阅要求,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借阅制度并张贴上墙。

(七)农家书屋要有借阅登记本、需求登记本及征求意见本,要详细登记,及时反馈

信息并作为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农家书屋要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四、时间安排

(一)2011年1至8月,为规划建设阶段。由各县(市、区)按照2011年农家书屋建设任务数量,对农家书屋的布局、标准、资金安排、工作进度、责任人等作出具体计划和安排;于今年3月底前选准、选好具备建设农家书屋所需的场所,汇总后报市文广新局新闻出版科。6月份完成出版物及配套设施的采购、配置,确保全市在8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2011年9月至11月,为检查验收阶段。9月先由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10月市文广新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县(市、区)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报省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2011年12月,为总结表彰阶段。市政府将根据各地完成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表彰。对建设达标率高、完成任务又快又好的县(市、区),将给予奖励。对不能按时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建设质量不达标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未完成的建设任务,市财政不再安排扶持资金,由各县(市、区)自行完成。

五、责任分工

(一)市文广新局负责对整个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负责制定全市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分解建设任务,指导日常管理,对整个工程实行规划、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和执行机构,配合市文广新局开展工作和负责本辖区内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规划、资金配套、建设、管理和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

(三)各县(市、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建成后的农家书屋的管理,及时将建设完成的各农家书屋的具体资料上传到新闻出版总署的《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要严格按省新闻出版局制定的《广东省农家书屋管理办法》和相关考核机制的要求,负责对书屋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书屋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评,对考核优良的书屋及管理人员给予奖励,不合格的应予以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政府主导。农家书屋工程在各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落实财政资金同时,整合多方资源,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各县(市、区)要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责任书的要求任务,认真组织好属地内各乡镇农家书屋建设点,建设的选点条件不具备的,不得选入。在工程建设的具体实施中,要组织好检查、考核、验收。

(二)资金投入。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投入。市财政按2011年完成建设220个农家书屋的任务,安排一定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农家书屋出版物的集中采购和配送。县(市、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家书屋各类配套设施的集中采购、配

置。通过各种形式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家书屋的建设。对于捐款2万元以上的单位、企业、个人,颁发荣誉牌匾。农家书屋建设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三)统一采购。市财政安排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资金下达后,由市文广新局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形式购置农家书屋出版物,并由中标单位直接将出版物配送到各个农家书屋。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属地内农家书屋所需配套项目的采购、配置。要加大打击非法出版物的工作力度,为农家书屋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自主管理。农家书屋按照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行。书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不断提高书屋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 service 管理能力;要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更新图书,定期培训、定期检查和评比,有效发挥农家书屋的作用。

(五)因地制宜。要坚持“不求为我所有,但求为我所用”的原则,大力整合农村文化资源,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站、学校图书馆、党员活动室、老年活动室、多媒体教育室等文化设施设立农家书屋,避免重复建设。

(六)宣传舆论。要认真做好宣传,广泛宣传农家书屋的意义和作用,广泛宣传对农家书屋工程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农家书屋工程的舆论氛围。

(七)加强监督。建立健全工程验收、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农家书屋工程的监督检查,坚持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确保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主题词:文化 农家书屋△ 建设 方案 通知

关于调整阳江市突发事件应急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部分人员工作已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应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陈华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运带(市委常委、副市长)
郭少波(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陈芝岳(副市长)
李日芳(副市长)

成 员:冯 铝(市政府秘书长)
黄锡忠(市长助理、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想(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玉均(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方亮(市政府副秘书长)
阮永钦(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德威(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太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三旧改造办主任)
傅光焱(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宗辉(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丁锡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才勇(市教育局局长)
冯富基(市科工信局局长)
敖振澜(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李希珠(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马娟(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谭世权(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李军仁(市司法局党组书记)
许培业(市财政局局长)
梁 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什旺(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雷 军(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孟志(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局长)
陈家礼(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 华(市水务局局长)
陈仕欢(市农林局局长)
莫益霞(市文广新局局长)
姜 苗(市卫生局局长)
梁成满(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施元志(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马洪藻(市旅游外侨局局长)
钟英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梁 明(市人防办主任)
许高才(阳江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
唐先智(市武警支队支队长)
何细辉(市公安消防局局长)
王雄健(市地震局局长)
袁 铁(市质监局局长)
宋新明(阳江供电局局长)
孙振东(阳江银监分局局长)
阮世林(市气象局局长)
宋 华(阳江海关关长)
姚 跟(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周昌钧(阳江海事局局长)
黎剑云(阳江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中云(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陈 左(江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林进球(阳春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作雄(阳东县委副书记、县长)
吴红坚(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梁所毅(海陵试验区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陈经勇(阳江高新区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加挂市应急指挥中心牌子)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机构 应急△ 通知

印发 2011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有关要求,制订相

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1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的要求,围绕“无急可应,有急能应”目标,以应急管理平台建设为突破口,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为重点,在提升科学预防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为阳江实现幸福追赶发挥应有的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加快编制和组织实施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出台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全力以赴组织实施。

(二)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预案演练率,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实战性。

(三)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加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推进力度,明确职能,充实人员,完善相关制度。

(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监测预测准确性。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全力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跨地区、跨部门突发事件处置水平。

二、推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对专家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应急管理专家参与应急管理科技攻关创造良好条件。

(二)完善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按照省的要求,加快应急平台体系建设进度,6月底前实现国家、省、市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尽快启动县(市、区)及有关单位的应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相关制度,特别是数据库共建和信息共享制度。

三、提高值守和信息报送水平

(一)加强值守检查。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值守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值守到位、通信畅通。

(二)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水平。继续拓宽信息渠道,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加强研判,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定期通报各地、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有效防止突发事件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四、健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一)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推进基层应急队伍特别是

“复合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抓紧制订《阳江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阳江市应急志愿者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加大应急资金投入。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健全长效规范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和拨付、监管制度,加强各地及相关单位应急设备和装备配置。

(三)加快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根据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指导意见,按照全市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相关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五、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

(一)拓宽应急管理培训途径,拓展应急管理宣教形式。加大应急管理培训力度,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应急管理培训形式,加大应急管理宣教力度,提高公众应急意识。

(二)大力弘扬应急文化。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应急知识,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应急工作,营造应急管理工作社会化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通过召开座谈会以及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到市应急办跟班学习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二)推进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依据全省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指导意见,着力推进阳东县应急管理示范区建设。

(三)强化应急管理督查。结合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加大应急管理工作督查力度,抓好基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继续推进民盟中央农村安全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由阳东县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把农村安全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建设成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亮点”工程。

主题词:综合管理 应急△ 计划 通知

印发阳江市开展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开展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阳江市开展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工作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市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各类较大、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针对2010年以来我市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事故多发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整顿安全生产秩序,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事故多发势头,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一)通过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督促地方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整治措施,有效治理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压降这三大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二)通过专项整治方案的实施,探索和创新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有效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三、组织领导与分工

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县(市、区)、各行业监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陈芝岳同志担任,副组长:苏玉均(市政府副秘书长)、冯方亮(市政府副秘书长),成员:陈马娟(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施元志(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梁成满(市海洋渔业局局长)、何细辉(市公安消防局局长)、李朝杰(市公安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由施元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谢安玄(市监察局副局长)、谭锐(市府办督查科科长),成员由有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对专项整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监

督,各县(市、区)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对市政府负责,也要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地区 and 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海洋渔业、道路交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分工如下:

(一)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由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由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四、整治内容

(一)各县(市、区)政府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主要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度、机构和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情况。2、建立安全生产齐抓共管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的情况。3、及时部署落实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执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4、按要求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生产安全事故查处追究的情况。5、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的情况。

(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

海洋渔业方面:以企业和船主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1、渔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到位情况;2、渔船、渔港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3、加强渔船监管工作,打击和整治违法违规渔船。4、渔船安全作业与航行安全监管情况;5、渔船、渔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情况;6、渔船抢险救助体系建设情况;7、渔业强制实行安全风险保障机制建设情况;8、渔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机制建设情况;9、落实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1、重点公路:全市范围内的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农村道路。2、重点路段:2010年以来较大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不全的危险路段、危险桥梁、人车流量密集的专业市场、农村市场、马路市场路段。3、重点单位:市、县(市、区)的交通运输重点单位。4、重点车辆:建设工程运输车辆、从事公路专业客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学校接送车辆,交通事故多发、影响交通秩序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机动三轮车。5、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公路上的客、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农村道路上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无牌上路、非法违章载客等;城区的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争道抢行等;高速公路上的违章停车、超速行驶、随意停车上下客等。6、开展道路安全设施整治。凡危险地段、事故多发点段和学校、村庄、企业等人员进出量大的路口,尤其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路口,都必须设立规范的警示标志。7、加强对开挖公路、临时占用公路的监督管理力度。

消防安全方面:1、整治范围: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旅游景点(区)、医院、学校、公

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天然气、液化气、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经营、销售、运输场所;生产、仓储、住宿等“三合一”、“三小”场所以及其它各类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存在火灾隐患逾期未改被依法责令停业整改的单位;列入各级政府挂牌督办至今未整改销案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2、整治重点:(1)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缺少、损坏、瘫痪,安装、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问题。(2)建筑消防: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问题。(3)消防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通道、水源缺少或不适应消防安全需要等问题。3、重点区域:“城中村”、成片毗连市场群或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群存在的耐火等级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堵塞或不足、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缺乏等问题。4、消防管理: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度、措施未落实,违反易燃易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各种行为,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问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制定灭火应急及安全疏散预案,并未定期开展模拟演练等问题。

五、整治时间安排

整治行动从3月1日起至8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宣传发动阶段。

各县(市、区)和市公安局、海洋渔业局、公安消防局要建立健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当地和各行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搞好宣传,营造氛围,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各地、各监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3月31日前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相关地区和部门重新修订。

第二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自查自改阶段。

各县(市、区)和市公安局、海洋渔业局、公安消防局要依据整治方案,逐项对照检查,进行调查摸底,确定重点整治对象、整治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逐一建档,逐项进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专人负责,逐项抓好落实,能及时消除的隐患即时消除。

第三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集中整治阶段。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海洋渔业局、公安消防局要按照市专项整治方案和各自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并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确保整改落实。

第四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验收总结阶段。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海洋渔业局、消防局要对本辖区、本单位专项整治

行动的验收总结。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要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同时,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遏制较大、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各地各监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8月20日前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治期间,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每阶段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联合督查行动,对督导情况进行全市通报。整治结束后,将对各县(市、区)和各监管部门整治情况进行评定,对整治工作完成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整治工作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这次专项整治活动整治范围广、涉及面宽、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这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抓紧抓好。

(二)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各地各行业和领域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明确内容、要求和责任,建立并落实整治工作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相应的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市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海事、公安、工商、气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形成声势。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大对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要以“关爱生命、安全发展”为主题,广泛深入宣传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提高安全发展意识,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对整治不认真、走过场,或整治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全面深入,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工作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既要全面发动,督促各级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彻底排查隐患和问题,又要重点检查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和企业,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努力减少事故的发生。

(五)狠抓落实,形成机制。要积极主动地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本方案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各项整治措施,压减各类安全事故。要深入研究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特点和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管和整治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创新监管机制,促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走上提前防范、主动出击、良性循环的道路。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研究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主题词: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 方案 通知

关于做好 2011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 保险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0年,根据省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经市直有关部门、人保财险公司和各县(市、区)的共同努力,全市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去年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累计参保农户43.4万户,参保率达到100%,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同时,2010年9月,我市遭受“凡亚比”台风的袭击,部分农房损坏严重,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充分发挥了保障作用,理赔2223户受灾农户,金额743.6多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受灾农户抗灾复产重建工作,使受灾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

由于我市位于沿海地区,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频繁,农村农户抗灾能力较弱,继续做好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今年的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确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如期完成。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1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任务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德政工程、惠民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9〕27号)和《阳江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方案》精神,严格把握政策,规范操作程序,确保今年4月前100%完成2011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参保任务。

二、总结经验,完善机制

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去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提高农民保险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作进度。

三、形成合力,加强督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人保财险阳江分公司要继续发扬2010年的工作精神,积极支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4月中旬,市金融工作局将牵头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县(市、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及有关

领导。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金融 保险 通知

关于成立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 综合改革专家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1年1月,我市被确定为第二批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为了加强理论指导,探索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现模式,确保完成示范市工作任务,经有关专家本人同意,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专家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乔晓春(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口计生委综合改革专家组组长,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七周期项目专家组组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专家咨询组成员,国际人口学联合会和美国人口学会会员)

成员:翟振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人口学会会长,国家人口计生委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家组专家)

原 新(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老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循环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家组组长,全国关爱女孩行动专家组组长)

杨子慧(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国家人口计生委专家委员会委员,科技部人口软科学专家组专家,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家组专家)

穆光宗(中国人民大学人口学博士,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主任,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家组专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 专家组△ 通知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兼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领导职务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部分市领导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根据《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及市政府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阳府〔2010〕97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对部分副市长兼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领导职务作出如下调整。

一、以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领导职务调整由陈华康常务副市长兼任

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	组长
阳阳铁路资产重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使用省扶持资金审批监督小组	组长
市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二、以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领导职务调整由岑国健副市长兼任

市电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总指挥
----------------	-----

三、以下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领导职务调整由陈芝岳副市长兼任

市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科技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自主创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领导小组	组长
国家火炬计划阳江五金刀具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暂保留)	组长
国家刀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	组长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	组长
市落实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合作备忘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
市“安全生产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
市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副总指挥
市发生重特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副总指挥
市农村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
市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
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副组长
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领导小组	副组长
市钢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副组长
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副组长
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主持人
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协调会议	召集人
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建设项目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主持人
市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实施名牌带动战略联席会议	召集人
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电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召集人

市领导兼任的其他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联席会议以及上述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按照《印发〈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及联席会议名单一览表〉的通知》(阳府办函〔2010〕228号)和《中共阳江市委办公室、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市直议事协调机构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08〕9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人事 机构 通知

关于建立阳江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1]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价格调控的组织协调,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市政府同意建立我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华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召集人:傅光焱(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锡丰(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梁志荣(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德庆(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 山(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奇汉(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费传杰(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小敏(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举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梁东风(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欧 业(市农林局副局长)

邓永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嘉喜(市法制局副局长)

谭君俏(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副队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承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机构 价格 联席会议△ 通知

政务动态

3月3日 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带队前往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公司,拜访了中海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气电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王家祥等领导。双方现场签订了总

投资达96亿元的项目框架协议。市领导陈华康、岑国健,市发改局和阳东县、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拜访活动。

3月22日 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努力在推进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市领导丘志勇、梁本佳、李希臻、李日芳、洪杏浓,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3月23-24日 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率阳江党政考察团赴清远、韶关两市,就产业园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考察学习。

3月25日 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随后,市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家的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府各部门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

4月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定了《阳江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三年全覆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广泛动员农民参保,切实把这一民生实事办好。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4月1日 市政府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座谈,并签订风电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由该公司投资100亿元对我市的风电产业进行开发。广东明阳集团董事长、总裁张传卫,常务副总裁王金发,市领导魏宏广、陈华康参加座谈。

4月2日 我市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总结全市“十一五”特别是2010年的旅游工作,研究确定今后一段时期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思路和措施。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在会上强调,滨海沙滩、温泉、岩洞是阳江最具特色的资源,要围绕这些资源做文章,努力打造旅游业发展的亮点。会前,魏宏广、陈华康还为省政府颁发给我市的“广东省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市”牌匾揭牌。市领导郑尤坚、容振标等参加会议。

4月8日 去年9月和今年1月,我市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示范市、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成为全省唯一一个同时获得两个示范市称号的地级市。8日上午,市委、市政府举行两个示范市的牌匾揭幕仪式。出席仪式的领导和专家有: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副司长石海龙,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专家组组长乔晓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专家组组长、全国关爱女孩行动专家组组长原新,专家组成员杨子慧、穆光宗,市领导林少春、魏宏广、丘志勇、梁本佳、李希臻、李日芳、陈宜昌等。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向专家组专家颁发了聘书。

4月18日 市政府与江门海关在我市举行建立更紧密合作机制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此举旨在深化双方合作,共同推动阳江经济社会新发展。江门海关党组书记、关长沙少娟和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分别在仪式上致辞,江门海关副关长叶超俊、副市

长岑国健分别在备忘录上签字。

4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宏广主持召开市政府五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会议指出,今年是我市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的关键之年、攻坚之年,各级各部门和帮扶单位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推进帮扶工作的开展。会议还审议了《阳江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阳江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等。在家的副市长和市政府党组成员,各县(市、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人 事 任 免

2011年3-4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陈光辉任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刘有定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市 情 资 料

2011年4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4月	1-4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6.8	216.3	30.2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2.4	45.1	220.4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30.2	103.3	53.2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55.6	212.0	49.6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8.9	66.8	33.6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6	13.2	22.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4	8.3	31.4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	803	76.1
客运量	万人	-	1334	4.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	317.6	42.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3.8	75.9	36.5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4.3	14.7	30.6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5.0	142.2	15.0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5.8	105.0	5.0
五、城镇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28	5598	12.2
六、外 经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	5.7	30.3
# 一般贸易	亿美元	1.4	5.3	31.4
加工贸易	亿美元	0.12	0.40	17.2
进口总额	亿美元	0.13	0.54	150.7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0.41	-22.2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0	8.7	43.0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4.6	16.0	12.6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	582.6	17.0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	404.0	17.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	316.0	25.5